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，本项无需提供）：（1）企业声明函（详见示范格式四）；（2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详见示范格式五）；（3）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（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）。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的2025年淮安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设备新增及软件升级项目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税费核算与智能申报实践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3人，营业收入为36800.8639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81899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国发软件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0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